**泌尿生殖发育畸形研究室运行管理制度**

**一、研究室的管理：**

建立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的研究团队，设立专职研究人员和专职秘书，协助处理研究室的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研究项目的申报，研究生的管理和培养，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实验室设备的购进和管理等。

**二、研究室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

本研究室以“建立建成立足重庆、引领西部、辐射全国、与国际接轨的儿童泌尿生殖系统疾病研究中心”为目标，以“服务临床”为主要任务，以“儿童泌尿生殖系统疾病的临床与基础研究”为主要方向。

**三、研究生管理**

（一）进入本研究室从事科研工作，首先按照儿研所相关管理办法办理入室申请。办理入室手续后在本室学科秘书处报到登记后方能入室。

（二）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由实验室老师负责入室学生的每日考勤；

（三）实验室所有公用物品均定点存放，任何人不得随意将公用物品转借他人。不得随便带外来人员到实验室，更不得用本室仪器设备和药品为室外人员做实验。

（四）爱护公共卫生，保持整洁。不在实验区吃东西、乱扔废纸、污物，不得在实验室内吸烟，不得向下水槽乱扔茶羹及其他废弃物；离开实验时，应切断电源（或火源）、水源，关好门窗。如发生紧急情况，应立即向实验室管理人员报告。

**四、研究室的仪器设备、试剂管理（含仪器设备对外开放）**

（一）凡符合开放条件的仪器设备要对外开放，由实验室技术员负责仪器的定期维护和保养。

（二）入室研究人员必须经过实验室老师的基本技能培训后方可进行实验，实验操作时应该严格按照实验室操作规程进行，严防发生差错事故。

（三）研究室的精密贵重仪器（十万元以上），必须提前预约，并在实验室的老师指导下操作，用后要做好使用登记记录（登记使用人、使用时间和仪器状态）。

（四）配制好的试剂应有正确清晰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名称、浓度、配制日期、有效期以及配制者；实验室的各种试剂，未经负责人批准，不得私自取出和赠人。

（五）使用有毒、有害的试剂时，首先应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尽量在通风排毒柜中进行实验，以防中毒，同时做好登记。实验产生的废弃物（如临床病人体液样本、菌株、动物尸体等）、废酸、废碱、有机试剂按相关规定处理，要注意消除安全隐患。

（六）实验完毕后，各种仪器设备、试剂要归还原位，保持实验室的干净、整洁、有序。

**五、研究室研究队伍的构成，研究课题和相关人员考核与管理**

（一）研究室队伍由学科带头人、泌尿外科主任、副主任、青年PI、研究专职人员、技术员及研究生构成。

（二）本研究室从事泌尿生殖系统先天畸形与发育缺陷病因及发病机制，环境污染物质与先天畸形对生殖功能影响的机制及防治、表观遗传调控，组织工程再生医学的应用基础研究。

（三）为充分调动研究人员积极性，在实验室工作及课题进行过程中对成员进行绩效考核并作为奖惩依据。年末对研究室研究生进行考核，按照课题进展及成果对其给予奖励。
**六、研究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加强信息透明化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资料档案和生物材料库等信息平台供相关课题进行资料共享，鼓励不同学科间相互交流补充，进行交叉合作，充分鼓励和调动研究人员的创造性，定期召开中心重大学术交流会议，各课题组间也会定期交叉举行例会来解决对方的课题瓶颈及拓宽科研思路

**七、研究室青年人才梯队建设**

（一）本研究室依托泌尿外科进行人才梯队培养，根据梯队实际情况，每年安排1-2名骨干人员出国深造学习；积极开展优秀青年人才扶持计划，对具有临床科研潜力的成员及获准科研项目的青年人进行重点培养，并且安排特定研究生进行实验室方面的工作。

（二）鼓励临床医生与研究室组成合作小组，深入开展临床应用课题；鼓励将相关成果通过发表SCI论文、国内外学术报告等形式进行对外交流。

（三）每年定期派研究室技术员与研究生参加课题相关技术培训、重要学术会议，掌握研究实时动态。

（四）支持具有继续深造攻读博士意愿的医生，为其提供实验研究平台及科研辅导。

（五）组织开展各类对外交流学术活动，邀请领域内知名专家讲课、交流等。

**八、研究室会议制度：**

（一）学科带头人定期组织研究室与临床科室的沟通协调会，结合临床实际情况，确定研究方向及内容。

（二）研究室专职研究人员每周召开课题组会进行文献学习，每月进行研究生实验进展汇报，督促研究生的实验进程，及时解决研究生课题进展中遇到的困难。

（三）每年年末召开一次研究室总结会，听取实验室管理人员及研究生年度工作报告，总结年度工作，讨论来年计划，加强各研究方向的交流。

**九、研究室学风和科学道德建设（含违反学术道德的处理）**

（一）加强研究室所有实验人员的学风、科研道德建设，并将该内容作为每一位实验员的入室培训内容。

（二）所有进行实验研究和监测的人员必须真实、完整的做好原始数据的登记和保存工作，原始数据不得更改。

（三）如有违反，按照儿童医院及重庆医科大学科学研究相关管理条例进行相应处理。

以上各条没有涉及的规定，按《儿童发育疾病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执行。